

附件6:

2008年四川省高效照明产品验收确认表

产品验收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产品使用方名称:	产品销售方名称:
产品使用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(手机):	
产品使用方所属市(州)及具体地址:	
产品销售方经办人及联系方式(手机):	
产品销售的种类、规格及数量:	
产品的销售总价:	
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与公布的最终售价一致:(1)	
销售产品的质量是否与中标产品一致:(2)	
产品的安装或交付数量是否与购销合同中的数量一致:(3)	
产品外包装和本体上是否印有“财政补贴、绿照工程”的标识:(4)	
产品质保期是否达到大宗用户不少于1年，居民用户不少于2年:(5)	
提供售后服务的单位:	
负责安装的单位:	
无法立即安装的产品数量及其原因和计划安装的时间:	
用户的购买数量及用途是否符合要求(大宗用户备用产品购买量不超过使用产品购买量的20%;居民用户的购买量不超过5只/人;用户所购产品应全部用于自用):(6)	
采用高效照明产品实现的节能量(吨标准煤):(7)	
节能量的计算过程及必要的说明: (8)	
是否通过验收确认:	
整改意见:	

注:①如果表格第(1)项 至第(6)项中有否定性结果,应在相应栏目中说明具体情况;

②表格第(7)和第(8)项可由产品销售方协助填写;

③此表由用户留存一份,推广企业留存两份.